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告 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

被告 陳桂蘭

蔡淑靜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粘銘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涉及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應以監察人為原告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是其法定代理人尚待補正，本院經審酌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2月3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